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勝得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夏玉

原告 鄭如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

郭峻豪律師

江采綸律師

被告 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皓炫

被告 尹遵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智易字第2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1.被告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曾皓炫、尹遵應
連帶給付原告勝得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
2,0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曾皓炫、尹遵應
連帶給付原告鄭如潔新臺幣500,000元，並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曾皓炫、尹遵應
連帶負擔費用將本案判決書之案號、當事人名稱
、案由及主文之全文，以14號字體刊登於蘋果日
報全國版第一版1日。

4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5.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(二) 陳述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則為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正能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曾皓炫、尹遵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7年度智易字第2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就被告等人所涉上開違反著作權法部分，未經原告即告訴人勝得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如潔合法告訴，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無庸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為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且應敘述具體理由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